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555號

原告 春天商務休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世豪

訴訟代理人 蘇冠彰

劉國安

被告 翁銘賢

訴訟代理人 蔡奕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17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東區裕義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欲左轉裕英街，適訴外人雷納騎乘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以下簡稱系爭機車），沿裕義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駛來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（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），致系爭機車受損，被告應負擔肇事責任。又系爭機車已由原告修復，修復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00元，爰請求被告如數支付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47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依警方初判表所示，對方駕駛人與被告都有過

01 失，被告過失責任占七成，又零件部分應折舊等語，資為抗
02 辯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
05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機車受損照片、行車執照及
06 維修清單為憑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
07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
08 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，堪認屬實。

09 (二) 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
10 之安全措施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
11 行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2條第1項第7款
12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
13 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地點左轉時，與對向直行駛來由訴外
14 人雷納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等
15 情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調查紀錄暨相關資料在
16 卷可稽。經細究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原因，係雷納騎乘系爭
17 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轉彎未讓直行
18 車先行所致，應認雷納與被告均有過失。本院審酌系爭交
19 通事故發生經過情形及雷納與被告之注意義務等情形，認
20 被告為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，應負70%之肇事責任，
21 而雷納為肇事次因，應負30%之肇事責任。

22 (三)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
23 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
24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
25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不法
26 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
27 價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
28 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第一項情形，債權
29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民
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第213條第
31 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

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
經查：

1.系爭機車因系爭交通事故支出之修理費用共計45,700元，有摩托邦有限公司維修清單附卷可憑。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其零件之估價係以新零件更換損壞之舊零件，則計算上開零件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

2.系爭機車係於102年6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，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之113年10月21日已逾3年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經以平均法計算折舊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又依該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款規定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，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其每期折舊額之規定，本院認採用「平均法」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系爭機車之殘餘價值【計算式：取得價格÷（耐用年限+1）=殘值】，應屬合理。則扣除折舊金額後，原告得請求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11,42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。

（四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認被告係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主因，並認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，已如前述。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自應依過失比例酌減百分之30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為7,998元（計算式：11,425元×70%=7,99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,998元，核屬有據；至逾前揭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給付7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；又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依職權確定其費用額；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而原告請求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兩造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

附表：

1.殘值：11,425元【計算式：45,700元（取得成本）÷4年

(耐用年數3+1) = 11,425元】。
2.應折舊金額：34,275元【計算式：(取得成本45,700元－殘值11,425元)÷3年(耐用年數)×3年(已使用年數，逾3年以3年計) = 34,275元】。
3.扣除折舊後金額：11,425元【計算式：45,700元(取得成本)－34,275元(應折舊金額) = 11,425元】。